

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竞争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DX-YC-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宜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 万元,招标人为宜昌市禹王水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488.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写字楼、物业管理用房、架空层、停车场 100 辆车位,配套绿化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 6509.48m²,挖土方 8220.06m³,回填方 194.27m³,挖石方 15344.12m³,机械凿岩 3836.03m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



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6.2、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其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彩色截图)]

(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承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提供承诺书原件）

6.3、供应商拟派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6.4、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当专职安全员为 1 人时，该专职安全员须为综合类(C3 证)；当专职安全员大于 1 人时，其中负责土建(即：具备 C2 证或 C3 证)和机械安全管理(即：具备 C1 证或 C3 证)的专职安全员各不少于 1 人；未实行 C1、C2、C3 证书分类的外省建筑企业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视为 C3 证件]，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1 人(可相互兼任，但应具备以上 5 类人员证书)，总配备人数不少于 5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

色扫描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

补充说明：

(1) 投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采购人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不超过3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详见相应合同条款约定）。

(2) 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湖北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法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真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链接），或提供由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3) 若拟派本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存在兼任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格中对上述五类人员定岗定员。如一人承担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后都要写上该人员名字。

6.5、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应提供2023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6.6、供应商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3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1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

下午 14:30-17:30（工作日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3、竞争磋商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4、竞争磋商文件售价：500.00 元/份，售后不退；5、报名须提交资料：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6、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DX-YC-2024019
- 2、项目名称：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 4、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0 万
- 5、项目概况：长江水文宜昌科创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488.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写字楼、物业管理用房、架空层、停车场 100 辆车位，配套绿化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 6509.48m²，挖土方 8220.06m³，回填方 194.27m³，挖石方 15344.12m³，机械凿岩 3836.03m³。
- 6、采购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详见工程量清单）
- 7、工期：30 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6.2、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其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彩色截图)]

(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承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提供承诺书原件)

6.3、供应商拟派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6.4、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当专职安全员为 1 人时,该专职安全员须为综合类(C3 证);当专职安全员大于 1 人时,其中负责土建(即:具备 C2 证或 C3 证)和机械安全管理(即:具备 C1 证或 C3 证)的专职安全员各不少于 1 人;未实行 C1、C2、C3 证书分类的外省建筑企业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视为 C3 证件],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1 人(可相互兼任,但应具备以上 5 类人员证书),总配备人数不少于 5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彩色截图。

补充说明:

(1)投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其他关键性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如有在建工程,应确保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岗履职。经采购人同意,建设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可在宜昌城区担任不超过 3 个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详见相应合同约定)。

(2)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湖北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法或认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真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链接),或提供由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

(3) 若拟派本项目的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存在兼任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格中对上述五类人员定岗定员。如一人承担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后都要写上该人员名字。

6.5、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应提供 2023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6.6、供应商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3、竞争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4、竞争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份, 售后不退。

5、报名须提交资料: 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磋商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关注本次磋商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



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六、公告发布的媒体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昌市禹王水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辰亮

联系电话: 13872465040

联系地址: 宜昌市胜利四路 15 号

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伟、施清波

联系电话: 13659825682、13872481112

联系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昌市禹王水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昌市胜利四路 15 号

联 系 人: 张辰亮

电 话: 13872465040

电子邮件: 0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2 栋 2 单元 6 楼

联 系 人: 冯伟

电 话: 13659825682

电子邮件: 0



